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王樹南

上列聲請人因慶祥齒輪股份有限公司與啟盛齒輪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7號請求返
還所有物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
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保存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7號請
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民國114年7月21日程序之
庭期內容，保存證據，爰依法聲請自費交付前揭期日之法庭
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
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
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
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
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
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
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
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

01 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
02 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03 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7 法官 張家瑛

08 法官 郭貞秀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陳宣妤